

证券代码：603800

证券简称：洪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50

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名称	本次担保金额	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（不含本次担保金额）	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	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
洪田科技有限公司	7,200.00 万元	28,502.50 万元	是	否

● 累计担保情况

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（万元）	0
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（万元）	107,000.00
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（%）	131.99
特别风险提示（如有请勾选）	☒ 担保金额（含本次）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 ☒ 对外担保总额（含本次）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% ☐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（含本次）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% ☐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单位提供担保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的基本情况

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，根据其经营业务实际需要，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洪田股份”）于 2026 年 9 月 8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签署了《保证合同》，为洪田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洪田科技”）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签署的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主合同”）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7,200.00 万元。本次担保为连带责任担保，不存在反担保，洪田科技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。

（二）内部决策程序

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、2026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2025 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》。2026 年度，为满足公司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将为子公司洪田科技、深圳渝森实业有限公司、南通莱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、苏州宝业锻造有限公司、深圳洪瑞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、深圳洪镭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，预计 2026 年度为上述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52,000 万元（含本数）。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关于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1）。

本次担保事项与金额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预计额度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类型	法人
被担保人名称	洪田科技有限公司
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	控股子公司
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	洪田股份 81%；深圳首泰信息产业中心（有限合伙）19%
法定代表人	陈贤生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10107594736073F		
成立时间	2012-04-25		
注册地	盐城市大丰区南翔西路 49 号		
注册资本	10,000 万元		
公司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		
经营范围	从事机电设备领域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，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的研发、制造、加工，电器成套设备制造，塑料制品、机电设备、电子产品、电器材料、钢材、五金制品、金属材料及制品的批发、零售，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一般项目：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		
主要财务指标（万元）	项目	2026 年 6 月 30 日 /2026 年 1-6 月（未经审计）	2025 年 12 月 31 日 /2025 年度（经审计）
	资产总额	144,705.40	135,130.99
	负债总额	91,550.06	78,930.94
	资产净额	53,155.35	56,200.05
	营业收入	20,278.79	59,879.28
	净利润	-3,432.26	6,606.45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债权人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

2、债务人：洪田科技

3、保证人：洪田股份

4、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：人民币7,200万元

5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6、保证范围：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。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诉讼费（或仲裁费）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及其它费用。

7、保证期间：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（开立银行承兑汇票/信用证/担保函项下，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）分别计算。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，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起，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后三年止。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，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，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起，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后三年止。

8、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形式：否

9、是否有反担保：否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，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，公司对其日常经营、财务状况等方面能够有效控制，可以及时掌控资信状况，担保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》。本次担保事项与金额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预计额度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（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）为 107,000.00 万元，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131.99%。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，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9 日